

法務部辦理第八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反賄選宣導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貳、宣導對策：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八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予合併，並暫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辦理(中選會預訂在 5 月第三週開委員會確認選舉日期)，故本次反賄選宣導措施擬將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宣導計畫合併實施，按實際社會狀況，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隨著政黨初選，已經提前開跑，故本次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期程亦將自本項計劃頒訂至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以符合社會脈動與提升宣導強度。
- 二、鑑於傳統式，著重於「我說你聽」單向訊息告知的教育宣導方式，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需求，且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屬全國性重大選舉，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為發揮反賄選宣導最大綜效，擬以「公民責任」乃至於「公民對話」之現代民主訴求，開啟官方與民間的雙向對話機制，讓反賄選宣導行動具有互動性、啟發性與延續性，相關宣導原則，則依以下各項辦理：

（一）創新主軸：

針對整體宣導對策，以創新主題、正向鮮明、活潑有趣方式，統一規劃設計宣導主軸，鼓勵全民參與，並以各地檢署及公私部門為據點，落實整合性宣導行動。

（二）素材多元：

製作多元化宣導素材，依訴求對象運用電視短片、廣播帶、平面文宣、廣播車、戶外媒體及主題網站等不同媒介，強化宣導效益。

(三) 公民責任：

從公民社會責任觀點與雙向對話機制出發，辦理公共論壇，傾聽人民消滅賄選的心聲與期待，甚至更具創意、實效之作法，以校正公部門落實查賄與反賄工作之執行策略。

(四) 文化尊重：

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與地域文化，鼓勵民眾從社區與在地文化出發，設計屬於在地特色之反賄活動，讓民眾生活與休閒習慣、動態，自然成為反賄行動的一部分，提升反賄宣導效益。

(五) 網絡整合：

整合社會資源，以網絡、據點觀念，透過點、線、面的連結，建構政府與民間雙向互動且完整綿密的宣導機制，擴大行銷通路，達到全民反賄目標。

(六) 分進合擊：

整合中央、地方反賄與查賄行動資訊，並推廣反賄檢舉專線電話，讓反賄與查賄行動分進合擊，讓候選人與選民強烈感受政府反賄、查賄決心，杜絕僥倖違法心態。

(七) 延續推展

反賄意象與文宣之設計，應具有延續與發展性，讓民眾足以感受政府反賄宣導工作之連貫性外，並創造可供延展反賄宣導工作，讓民眾耳目一新之反賄全新武器。

參、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頒訂日起規劃執行至立委、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

肆、宣導對象：

- 一、候選人及競選團隊(助選員、樁腳)
- 二、易受賄選民眾(如偏遠地區、年長者)
- 三、民間企業、社團
- 四、學生族群
- 五、一般選民

伍、反賄策略與分工：

為符合本次反賄選工作之上述宣導對策說明，本次反賄選宣導將延續本部 99 年反賄選宣導主軸，並在全新的宣導意象設計下，依以下原則分工辦理：

一、由本部統一規劃辦理部分

公開徵求專業綜合廣告代理商，規劃製作多元、多樣化反賄宣導活動與素材，以展現前所未有的反賄創意與活力。其中包括：

（一）整體規劃

1. 各式文宣：宣導主軸、意象及各種文宣設計與製作。
2. 電視短片製作：15 秒、30 秒各 1 支（含國、台、客語版）。
3. 廣播帶製作：1 支（30 秒，含國、台、客語版）。
4. 宣講教材影片製作：1 支（10 分鐘）。
5. 反賄宣導主題網站設置。
6. 購買全國性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廣告。
7. 規劃辦理宣導記者會。
8. 其他屬於全國性之宣導活動。

（二）辦理全民反賄選競賽活動

1. 反賄歌曲創作比賽

鼓勵擁有詞曲創作及演唱能力之團體或個人，創作反賄歌曲，以便透過傳唱進行宣導。

2. 反賄影片創作比賽

鼓勵擁有影片創作能力之團體或個人，創作反賄歌曲，以便透過各種網站通路進行宣導。

二、請各地檢署配合規劃設計在地反賄活動

請各地檢署以下列事項為執行重點，配合規劃辦理在地之反賄選宣導活動。

（一）辦理反賄選公共論壇

集結地方性民間組織，辦理反賄選公共論壇活動，期使民眾充分表達反賄、查賄意見，並作為公務部門提昇反賄、查賄

績效之興革作法。

（二）設置反賄行動樹

以抽獎等方式，鼓勵一般民眾，用鏡頭與文字創作反賄大頭貼與旁白，以便在公務機關、學校、車站、民眾活動中心、市集等公共場所，建立、張掛反賄行動樹，讓全民都可以看到彼此的反賄創意與意志。

（三）辦理具有地方特色之反賄活動

臺灣具有豐富多元的在地文化，不論是從地方城鎮、廟宇發展出來的「宋江陣」、「醒獅團」、「布馬陣」、「電音三太子」、「八家將」、「車鼓陣」；由原住民或客家聚落發展出來的「山地歌舞」、「情歌對唱」，或者是在校園中流行的啦啦隊、勁歌熱舞，都具有高度的文化感染魅力，請各地檢署結合各公私部門、學校、社團，以在地民俗或文藝生活為反賄元素，配合反賄選宣導期程，設計屬於在地特色之反賄活動，提升反賄宣導效益。

（三）其他因地制宜之反賄活動

1. 依本部提供之素材或視當地民情，製作合適宣導品，透過廣播宣導車輛等工具，巡迴大街小巷，展開滲透性的密集宣導活動。
2. 配合本部提供之廣播帶、CF 等各種宣導影片印刷壓片，結合地方性公私部門或電台、廣播電台進行反賄託播宣導活動。
3. 結合轄區派出所、村里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連鎖便利商店、社會勞動執行場所與司法保護據點等領域，廣泛製作張貼或懸掛宣導海報、布條、跑馬燈，以營造全民反賄氛圍。
4. 配合本部辦理其他必要之反賄宣導活動。

陸、其他配合執行措施：

依歷次反賄選宣導經驗，各配合執行機關，得依機關權責及屬性，結合各行銷通路擴大宣導之參考執行措施如下：

執行機關	執行措施
檢察機關 (結合轄內 矯正、政 風、行政執 行、警政等 機關)	1. 主題性活動：整合檢、警、調等公務機關之同仁、志工、社會勞動等人力，成立反賄選志工大隊，並配合反賄選主軸，規劃辦理反賄選競賽、記者會或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 2. 資源連結宣導：結合各公務機關或各地區緩起訴處分金受益團體、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鄉鎮調解、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社區弱勢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家屬、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社區生活營學生、家長、更生人、社會勞動人參與反賄宣導活動，全面深入基層民眾加強宣導。且配合地區活動及各機關辦理小型宣導活動機會，以村里、鄉鎮及原住民部落為範圍，結合社會資源，發送文宣或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3. 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 4. 看板宣導：協調各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警察局、稅捐處、戶政事務所等民眾集結處所)建築外牆或車體、車廂(捷運、火車、公車)懸掛反賄選大型看板(布條)或運用機關電子看板(或跑馬燈)適時宣導反賄選標語、檢舉專線電話。 5. 適時公布查賄成果：在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時公佈查獲賄選新聞報導，以展現政府查察賄選的實際行動，使候選人及選民不敢輕舉妄動。 6. 媒體行銷：安排機關首長於選前接受電視台或廣播電台訪問，以宣導或解說查察賄選之具體措施，並結合地方電視臺播放反賄選 DVD 及託播反賄選標語及檢舉電話，使候選人及選民對政府查察賄選之策略及決心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 7.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針對幽靈人口等重大反賄議題，加強查察，且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8. 公務製作物文宣：於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宣導品顯著處

	加印反賄標誌及檢舉專線電話，以廣為宣導。 9. 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配合法務部協助進行整體宣導工作，且在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搭配有獎徵答或在活動會場設立服務台等方式，強化行銷效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機關協調：協請各公私部門，依法務部規劃，配合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 2. 刊登反賄訊息：轉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於選舉公報刊載反賄選檢舉專線、檢舉獎金及反賄選標識等反賄選訊息。 3.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轉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選務講習、集會等各項選務活動（登記、抽籤、公辦政見會），加強宣導反賄選相關訊息。
國防部	1. 媒體宣導：督導所屬莒光園地、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及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雜誌製作反賄選專題。 2. 發放文宣：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協助發放摺頁、海報、手冊等文宣，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令內涵。 3. 播放宣導影片：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 4.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 2.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行政院新聞局	1. 短片托播：協調無線電視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反賄選宣導短片。 2. 廣播帶托播：協調廣播電台於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反賄選宣導廣播帶。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客家 委員會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教育部	1. 法治教育宣講：選舉期間辦理學校法律教育宣講及競賽活動，優先以反賄選宣導為主題。 2. 發放文宣：轉知各級學校舉辦各項對外活動、集會、教育訓練，協助發放文宣，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令內涵。 3. 播放宣導影片：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播放反賄選影片。 4.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配合學校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各級政府 機關	1. 播放宣導影片：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集會、教育訓練時，適時規劃播放反賄選影片時段或場所。 2. 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於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或會議、教育訓練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反賄選宣導課程。 3. 其他相關宣導活動配套措施：所屬各政風單位與各地檢署合作，於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可搭配有獎徵答或在活動會場設立服務台等方式，強化行銷效果。 4. 公務製作物文宣：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宣導品加印反賄標誌：於機關公務車、公用信封及文宣品顯著處加印反賄選標誌及檢舉專線電話，以廣為宣導。

柒、執行經費：

- 一、由本部反賄選宣導經費項下分配支應。

二、請各地檢署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配合辦理。

捌、附則：

請各地檢署依據本部計畫，自行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本部得於宣導計畫執行完畢後，依本項計畫要旨，統一辦理成果考評。